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公告

刘星：本院受理原告瑞丽市圣贵建材经营部与被告刘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云3102民初44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瑞丽市圣贵建材经营部货款25298元及逾期利息（以尚欠货款为基数，按年利率4.5%计付自2025年6月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44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刘星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